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

一、项目名称

(一)项目名称 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关于继续开展"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"的通知》(云组[2011]186号)《关于继续开展"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"的通知》(玉组通[2012]1号)要求"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"对于实施党内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,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""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,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,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,放宽补助对象条件,提高补助标准;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,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所需资金由市县(区)两级按1:1的比例承担"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各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进一步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,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,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,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,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,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,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,放宽补助对象条件,提高补助标准;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,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- (一)精准确定补助对象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乡镇(街道)广泛宣传相关政策,确保每名党员知晓此事,符合关爱条件的困难党员提出申请,经所在村党支部(总支)党员评议,党支部(总支)审核,在本党支部(总支)范围内进行公示,乡镇党委批准,县区委组织部备案。各村(社区)根据党员信息进行核查,确保应补尽补。
- (二)按时足额发放资金。市委组织部按照补助对象数量核定各县(市、区)补助金额,市级财政按照补助标准一次性把补助经费发放到各县(市、区),各县(市、区)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,确保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,有条件的县区可放宽补助对象条件,提高补助标准。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使用,坚持按月发放。乡镇党委负责审批发放,村党支部负责按月发放给困难党员,不得一次性发放。困难党员凭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证》领取补助金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 年对 2 万左右的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,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,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,切实保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精准到人,提高经费使用绩效,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,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由市级财政拟下拨各县(市、区)300.00 万元用于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,其中,红塔区 63.00 万元、江川区 44.00 万元、澄江市 27.00 万元、通海县 40.50 万元、华宁县 25.00 万元、易门县 22.00 万元、峨山县 20.00 万元、新平县 39.00 万元、元江县 19.50 万元。不足部分由县区预算列支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通过开展"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",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,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,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,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,党员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。2023年对2万人左右的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20元的补助,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,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党内人文关怀、夯实党 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,意义重大、影响深

远。通过开展"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",对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,每人每月给予补助,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,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通过补助人数、补助标准、补助完成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项指标评估,达到预期绩效显著,体现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,切实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。项目预期绩效合理,符合实际,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,对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起到积极作用。